

2021 數位內容創意加值競賽活動

一、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

隨著創新傳播科技的發展，台灣資訊傳播學會持續透過數位內容與創意加值反思人文、媒體、資訊科技、社會與文化的交互關係。為強化青年學子對在地文化的認知，並促進其運用豐沛的創意提升數位內容製作能力，特舉辦數位內容創意加值競賽活動，鼓勵學子運用創作力與想像力揮灑創意，從中建立文化內涵的正確認知並進一步為台灣在地文化保存與傳遞盡一份力。

(二)活動主題

創作內容融入在地文化內涵、跨領域創新整合，以創意手法呈現新風貌。在地文化內涵可以是各種有形或無形的文化元素，如古蹟、歷史建築、史蹟、自然地景、民俗、祭典、節慶及在地生活等。

(三)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資訊傳播學會

協辦單位：台灣微電影創作協會、台灣資訊傳播學會會員學校(列名)

執行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四)競賽辦法

參賽資格：以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生)，經學籍註冊之在校學生為限，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如為團隊參賽，每隊以 6 人為限，團隊需派出一位隊長並代表報名，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作品，且應載明代表聯絡人及團隊參賽者相關資料，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

競賽組別：創意短片組、AR/VR 應用組

1、創意短片組

(1) 大專院校組：全國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含進修部、碩、博士、在職專班、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

(2) 高中職組：全國高中職在籍學生。

2、AR/VR 應用組：全國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含進修部、碩、博士、在職專班、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

(五)徵選時程

項目	時程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
初審	110 年 4 月 19 日~110 年 5 月 1 日
初審入圍結果公布	110 年 5 月 3 日
決賽作品上傳	110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12 日
決賽	110 年 5 月 13 日~110 年 5 月 28 日
結果公告	110 年 5 月 28 日

(六)獎勵

各組取決賽前 3 名及佳作 5 名之隊伍頒發鼓勵：

高中職創意短片組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陸仟元獎金與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肆仟元獎金與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參仟元獎金與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佳作 5 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與獎狀 1 紙。

大專校院創意短片組、AR/VR 組各取：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金與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陸仟元獎金與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肆仟元獎金與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佳作 5 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與獎狀 1 紙。

得獎隊伍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得獎隊伍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

(七)聯絡方式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06-253-3131 分機 7101 email:

icat202006601@gmail.com

二、競賽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1.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及送件，請先至檔案下載區下載相關表件(報名表、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授權書：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
2. 作品需先行上傳至 YouTube：<http://www.youtube.com> 影片規格 FullHD 1080p (1920x1080)，標題命名：2021 數位內容創意加值競賽__參賽者名稱__作品名稱。
3. 參賽者備妥各項表件(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後彩色掃描或拍照(可完整清晰辨識)、學生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或拍照：須加蓋 109 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至競賽報名網站填寫相關資料及影片 youtube 鏈結，並完成報名表件上傳，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4. 經審核後符合參選資格者，活動網站將寄發 E-mail 通知，始表示完成參選手續。

5. 經初審公告入圍者（公告於活動網站並寄發 E-mail 通知）請於決審作品上傳期間將作品電子檔上傳至競賽網站，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參賽者名稱_作品名稱」。
6. 注意事項：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參賽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與作品，將予以註銷。

(二)作品繳交規格

項目	內容說明
創意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片類型不拘、題材不限，但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且未獲任何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紀錄片、劇情片、動畫片、實驗短片...均可） ● 片長以 15 分鐘以內為原則，影片規格 FullHD 1080p (1920x1080)，使用本國語言，需有中文字幕。 ● 影片開始時須有「影片名稱」畫面，結束時須顯示「製作團隊」畫面 ● 決審影片檔案格式為 mp4 檔案，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參賽者名稱_作品名稱」，例如：王小明_虛幻世界.mp4
AR/VR 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且未獲任何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報名時請先上傳展示影片進行初選。 ● 展示影片片長以 15 分鐘以內為原則，影片規格 FullHD 1080p (1920x1080)，使用本國語言 ● 影片開始時須有「作品名稱」畫面，結束時須顯示「製作團隊」畫面 ● 初審入圍作品請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南臺科技大學決賽現場進行決審展示

三、評選方式

(一)評審委員

評審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二)評審時間

初審時間：110年4月19日~110年5月1日。

創意短片決賽時間：110年5月13日~110年5月27日。

AR/VR決賽時間：110年5月28日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內容評比」、「創意評比」、「技術評比」等3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項目比重
內容評比 (知識性、教育性、整體表現)	30%
創意評比 (創意造型、整體視覺設計、創意概念文件說明)	40%
技術評比 (流暢度、功能、多媒體與互動性)	30%

四、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於競賽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以團隊方式參加競賽者，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
2.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如獲獎則追回獎項。
3. 參賽作品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未獲任何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金。
4. 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5. 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
6.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7.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8. 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9. 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
10. 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11. 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